

综上述可知，在商代，尹是氏族、方国的首长。在中央王朝统治之下，“多尹”事，并向朝廷承担各种义务。

尹的第二含义可能是“秉鞭作牧”[vii]的鞭。鞭是放牧的工具。牧即放牧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牧，养牛人也。”桂馥义证：“牧者，畜养之总名，非止牛也。引申出统治管理之义。《方言》：“牧，司也；”“牧，察也。”最后引申为地方官。“牧，古者州长谓之牧”。《书·立政》：“宅乃牧”。孔颖达疏：《王制》云：“伯，八州八伯。然则牧、伯一也。”郑玄云：“殷之州牧曰伯，虞夏及周曰牧。”义。《逸周书·周祝解》：“为天下者用牧”。孔晁注：“牧为法也。”由法。《书·尧典》：“既月乃日，四岳群牧；”“咨，十有二牧；”“肇十有二州，……刑，扑作教刑，金作赎刑。”臧克和注：“鞭。《释文》敦煌本‘伯3315’作𠂔，必绵反。按该本记载字形同《说文·革部》所录古文，而《九年卫鼎》铭文就𠂔是从手持物扑击，其上部分有些相类于《说文》法字下所录古文𠂔的上半部分。圈、𠂔等字群皆系同源。由此一关联我们即可明了古时候的官何以称做牧，例如四岳群牧。官既然受名于牧，和牧直接发生联系的工具自然就是鞭了。换句话说，官刑，还揭示着鞭名的由来，作为工具的用途等诸般联系。”[viii]

总之，执事之尹和秉鞭之牧都给我们展示了地方官吏的形象。他们不仅兢兢业业地执行上级下发之政务，而且还兼有管束臣民的职责。

(二) 史

《说文解字》：“史，记事者也。从又持中，中，正也。”桂馥义证：“《周礼·春官·大史》：太史友内史友。郑注：太史内史掌记言记行。《周礼》冢宰：史十有二。郑注：志谓记也。春秋传所谓周志，国语所谓郑书之属是也。史官主书。故韩宣子《春秋左传》：史为书。注云：谓太史，君举则书。《玉藻》：动则左史书之，静则右史书之。《礼记》注：黄帝之世，始立史官。苍颉、沮诵居其职。至于夏商，乃分置左右。古史记事。言经尚书，事经春秋者也。”

尹字中的尹，与史字中的“中”是相通的。“中”字由口和丨组成。口代表墙壁、墙面、皮革、竹简、木牍之类；丨代表书契的工具，如刀笔之类。或者说，皿，丨代表毛笔。以笔蘸汁以书者。古人将重要的事务刻划、书写在竹简上，作为记事、判例。久而久之，“中”就成了正确行为准则的代名词了。在古代典籍中，“中”常指“法”和法律文件。如《尚书·尧典》：“允执厥中。”《吕刑》：“惟良折狱，中正。”《周礼·秋官·司寇》：“断庶民狱讼之中；”“求民情，断民中；”“狱讼之辞，听于五听之中。”“凡官府多州及都鄙之治中，受而藏之。”持中之史与握绳之尹都是职官，一方面又要把各类政事之原委、经过及结果记载下来，以备查阅。故史与吏、尹相通。

胡澹咸先生说：“从卜辞、铜器铭辞、《尚书》和《诗经》等最可信据的商周文献来看，古代史官只有史、御史、太史、乡史和内史；”“内史是起草诏诰，掌策命的，周代史官，有两种学问由太史掌管：一是天文立法，一是历史记载。这两种学问都与史官有关。太史是掌祭祀的；”“殷王的活动和国家大事是由太史占卜，并由他们刻划在龟甲上。殷王的活动和国家大事都有太史参加，由他们记载。”[ix]

综上，我们看到了掌管天文、立法、祭祀、占卜、历史记载的中央职官之史，他们不仅执行了中央朝廷的一系列重大事务，成为王之左右。

(三) 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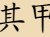
《说文解字》：“君，尊也，从尹，发号，故从口。”桂馥义证：“尊也。《仪礼·子夏传》：君，至尊也。……从尹者，本书尹：治也。伊下云：尹，治也。从口者，本书：令，发号也。后，继体君也。《书·大禹谟》：文命敷于四海。《礼记》：命。《谥法》：庆赏刑威曰君。”

君字与尹字不仅存在着密切的内在联系，而且在古文献中两字常常通用。《礼记》：“夏五月辛卯，君氏卒。”而《公羊》和《谷梁》都作“尹氏”，可证

“多君”与“多尹”通用。“多君显就是多尹，多君很清楚必是方国的君长，可知必就是氏族的族长。君原是氏族的族长，后世氏族发展成为国家，于是君成为统治者的称号。” [x]

四、沿着制度的方向：尹→ →聿→率→律

以尹字为起点，且与尹字并行的另一个方向便是制度。

字是既与尹相别又与尹字区分的第一个字。其甲骨文写作。 [xi] 该字左半，或省写。如此，该字从木从又，即以手持木之义。该字中的木，即鼓木。该字的本义为击鼓、击鼓者、击鼓之声。

在远古时代，正如《左传·成公十三年》所谓“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”。战情。鼓声成为指挥军队或沟通情报的重要手段。《易经·师》：“师出以律”。“师唯律用”。 [xii] “律”即鼓之音调和频率。《史记·律书》：“王者制事壹乘于六律。六律为万事根本焉。其于兵械尤所重，故云望敌知吉凶，闻声效败也。”这里说的“声”即“鼓声”。《诗经·小雅·采芣》：“征人伐鼓”。有人曾经用夔的皮制作鼓，“声闻五百里”。 [xiii] 黄帝打败蚩尤后召开部落联盟大会 [xiv]，统一兵符和量器，并“作为清角。” [xv] 此举与舜“同律度量衡” [xvi] 诞生之际，这些古人耳熟能详的故事，便自然成为文字创作的素材，并具有了必然性。

古代战争得以取胜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指挥等当。而最有效的指挥工具就是战鼓。《吴越春秋·勾践伐吴外传》载：越王勾践欲伐吴，与八大夫谋画。大夫臯如曰：“夫臯如审于声音，以别清浊。”勾践“乃坐露坛之上，列鼓而鸣之，军成行阵。即斩不战之军。令曰：不从吾令者，如斯矣。……有司、将军大徇军中，曰：队各自令其归而不归，处而不处，进而不进，退而不退，左而不左，右而不右，不如令者，左、右军与吴望战，以大鼓相闻，潜伏其私卒六千人，衔枚不鼓攻吴，吴师大败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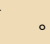
战鼓之音的作用有二：首先是统一众人的行为。《墨子·号令》：“屯陈，皆为楼。高临里中，楼一鼓。即有物故，鼓。吏至而止。夜以火指鼓所；”“三鼓者三，城上、道路、里中、巷街皆无得行，行者斩；”“昏鼓鼓十，诸门亭皆闭；”《号令》：“令贲士主将皆听城鼓之音而出，又听城鼓之音而入”；其次互通情报。《号令》：“寇在城下，闻鼓音，燔芑，复鼓；”《号令》：“寇至，楼鼓五。有月，楼鼓五；”《旗帜》：（左军、右军、中军）“各一鼓，中军一三，每鼓三十击之。次应之。当应鼓而不应，不当应而应鼓，主者斩。”

古代战鼓之声之所以具有权威，是因为它与赏赐特别是刑罚密切联系。《吕氏春秋·禁暴》：“吴起曰：鼓鞞金铎所以威耳，旗帜所以威目，禁令刑罚所以威心。”战鼓之权威，原因就在于有刑罚做后盾。战争的销烟和取胜时的欢呼，早已没了踪迹。战鼓之权威，却在先民叩响文明大门之际，扮演了无情而激进的角色。

古代的战鼓之所以具有权威，还因为它本身就带有神圣性。《抱朴子》：“《御览》十三引《河图帝通纪》：“雷，天地之鼓。”《说文解字》：“鼓，革也。物郭皮甲而出，故谓之鼓。”《周礼·考工记·韦军人》：“凡冒鼓，必以启鼈。鼈始闻雷声而动，鼓所取象也。冒，蒙鼓以革。”周清泉指出：“在惊蛰之日，古人已有雷声萌动之术意识，欲人所作的鼓与始震的雷行神秘的互渗，鼓取象于雷，雷字所从的晶即鼓，鼓亦雷。” [xvii] 《周礼·地官·鼓人》：“以雷鼓鼓神祀，以灵鼓鼓享，以贲鼓鼓军事，以臯鼓鼓役事，以晋鼓鼓金奏。”可见，周礼之六鼓，涉及军事、音乐诸领域，而祭祀居其半。实际上，鼓充当了司祭、司寇、司徒、司乐等官的军鼓，因战前对神祈宣誓，并且杀牲以涂鼓，便更具有神圣之威严。

古代的战鼓或许像编钟一样是一组或一套的。最古老的战鼓名字叫“臯陶”和“司寇”也叫“臯陶”，这也许不是简单的巧合。《竹书纪年》：“咎陶作刑”；

“咎陶谟，虞始造律”；《急就篇》说：“皋陶造狱法律存”；《后汉书·张奂传》：“立犴狱，造科律，……是皋陶”。可证，皋陶系。姑且称其为“皋陶造律”。这些战鼓是由不同长度、直径的鼓木蒙以兽皮而专门制作鼓的工匠。鼓的规格不同，击打时发出的声调和传播的距离也不同。《周礼·大司马》载：“鼓大而短，则其声疾而短闻；鼓小而长，则其声舒而远闻。”《周礼·大司寇》说：“大师执同律以听军声而诏吉凶”。这里说的“同律”即事先约定好的鼓点频率。“彭”字，《说文解字》：“鼓声也”。该字字义与其说是鼓声，不如说是正是“”字的本义。这种鼓点儿就是指挥军队行动的号令，具有极大权威，违令者则将受到严惩。这些内容在古代战前的誓词中并不少见。如《尚书·甘誓》：“用命，戮于社”。战鼓皋陶的权威兼而受到刑官皋陶的拱卫。而皋陶则由于严明军纪而受颂：《诗经·鲁颂·泮水》：“矫矫虎臣，在泮献馘。淑问如皋陶，在泮献囚”。馘囚，即核实战功依令赏赐之义。至此，古代的“律”字便由击鼓者演变成战鼓发出的声音，即军令、军纪。

聿字加上彳便演化为律。甲骨文写作。[xviii]彳是行字（彳）的半边，落。孔子说：“三人行，必有我师焉”。三人行，盖指三家之巷也。[xix]当时，也许古老的社会生活已发生了巨大变革。古老氏族也许由游牧转为定居。形成半军事半行政的村落。这时的战鼓被固定安放在村中央的某处。而这时的鼓点更多地是通知众人开会、纳粮、出丁之类，如同当年生产队的钟声一样。据史载，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“不常厥邑，于今五邦。”最后一次迁都是盘庚迁殷。《竹书纪年》：“纣之灭，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。”“律”字之所以取代“聿”字，可能与长期生活环境有关。《周礼·地官·鼓人》：“掌教六鼓四金之音声，以节声乐，以和军旅，以正田役”。时鼓声的功能也从“和军旅”变成“正田役”了。

战鼓发挥功能须具备两个条件：一是鼓点儿要一致，其包含的内容须统一而置地点要合理，太近了没有必要，太远了听不到。由中央领袖发出的鼓点儿像波浪一样传出去，又一波一波地反馈回来。这也许就是“均布”的本义。许慎的解释必为时或已失传。

鼓之音律的作用，不仅体现在军事活动中，还体现在日程生活中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律，正也。从聿，彳声。礼：昏鼓四通为大鼓，夜半三通为戒晨，旦明五通为发明。在古文字上。古人闻晨鼓而起作，故有“”字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，始开也。昏鼓而熄火，以防火灾，故有“”字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，火余也，从火聿声。”“日之出入，与夜为界”的“昼”（晝）字了。在没有钟表的古代，人们判断时间的。

“律”通“率”。两个字是同义字。祝总斌老师指出：率的法律含义产生在商鞅变法。[xx]率就是标准、尺度。商鞅变法，规定：“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”，“宗室无爵，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，匿奸者与降敌同罚”。这些政策必然会通过细致的规定。如：杀敌若干、晋爵何级、授田几许，这就是率。《礼记·王制》：“加地进律。”率与律字义已十分接近了。及至汉代，仍沿用了此义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：“中首虏率为侯者，而广军无功”。颜师古注：“率，谓军功封赏之科著在法令也。”率与商鞅的“军功率”[xxi]也许有着内在联系。青川木牍载：“二年修为四年”，系秦武王二年，即公元前309年。[xxii]这是律字以法律字义出现的首例。授受田土之律，是十分自然的事情。在这里，我们依稀嗅到了秦人“改法为律”的。

《左传·定公四年》：“鲁卫之封，启以商政，疆以周索”；“晋国之封，疆以周索”。如果说“礼”是家法，是组织同族人群对祖先神进行祭祀的仪式规则，礼法是组织众人进行狩猎和战争的号令。“礼”是宗法的产物，“周索”也是宗法的产物，“戎索”也。不管是中原农耕民族之“礼”，还是西北游牧民族之“律”，都是周礼的产物。西周初期周公所总结的“礼乐”文化中占有各自的席位：礼者，中原之法也；乐（律）者，西北游牧民族之法也。这两者的二重奏，便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主旋律。

- [i] 裘锡圭:《说字小记》,《北京师范学院学报》1988年。第2期。
- [ii] 祝总斌:《“律”字新释》,《北京大学学报(哲)》1990年。第2期。
- [iii] 高鸿缙:《中国字例二篇》,《古文字诂林》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。
- [iv] 张政烺:《卜辞衷田及其相关诸问题》《考古学报》1973年1期。
- [v] 孙淼:《夏商史稿》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570页。
- [vi] 胡澥咸:《甲骨文金文释林》,安徽人民出版社,2006年,第23、28、29
- [vii] 《楚辞·天问》。
- [viii] 臧克和:《尚书文字校话》,上海教育出版社,1999年。第56页。
- [ix] 胡澥咸:《甲骨文金文释林》,安徽人民出版社,2006年。第12、15、20
- [x] 胡澥咸:《甲骨文金文释林》,安徽人民出版社,2006年。第27页。
- [xi] 徐中舒主编:《甲骨文字典》,四川辞书出版社,1989年。第319页,一
- [xii] 《屯南》一一九。
- [xiii] 《山海经·大荒东经》。
- [xiv] 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。
- [xv] 《韩非子·十过》。
- [xvi] 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。
- [xvii] 周清泉:《文字考古》第一册,四川人民出版社,2003年,第519页。
- [xviii] 徐中舒主编《甲骨文字典》,四川辞书出版社,1989年。第165页,三
- [xix] 武树臣:《论语新解五则》,载曾宪义主编《法律文化研究》第4辑,中
- 2008年。
- [xx] 祝总斌:《关于我国古代的改法为律问题》,《北京大学学报(文)》19
- [xxi] 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:“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”。
- [xxii] 于豪亮:《释青川秦墓木牍》,载《文物》1982年第1期。

(本文原载于《法学杂志》2010年03期 编辑:张洁)

[上一页](#) [下一页](#)